

發文字號：行政院 113.05.03 院臺原字第 113500705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

要 旨：有關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一案，除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4 項後段、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自即日起應屬無效外，其餘已備查

主 旨：所報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案，除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4 項後段、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自即日起應屬無效外，餘業已備查。

說 明：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61271 號函轉貴府 111 年 9 月 15 日府授法一字第 11101360731 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5 日原民社字第 1120042693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19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02449 號函辦理。

二、按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除第 107 條至第 110 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26 號、第 515 號及第 593 號解釋意旨，特別公課係國家基於一定政策目的之需要，對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予繳納金錢之公法上負擔，納入封閉之財政循環系統（特種基金專戶），用以挹注國家特別支出之金錢給付義務，其徵收目的、對象及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判斷是否屬特別公課性質，尚不以名稱為斷。

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關於保障扶助並促進原住民族發展之規定，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該法公布施行後，關於繳納代金專款專用於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集中事權適用該法規定辦理；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負有僱用一定比例原住民義務，未達規定僱用比例者，應向中央所設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該代金性質為特別公課。是以，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未授權地方得予規範下，地方自無從以自治條例規定課徵代金，遑論自治條例可否較該法為更嚴格或更寬鬆之規定。

四、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直轄市自治條例有前揭情事者，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由本院予以函告。本

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以下抵觸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第 4 條第 2 項後段、第 6 條第 4 項後段、第 7 條及第 8 條因上開相關條文之無效而失所附麗，已無單獨存在之必要，爰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告自即日起無效，請貴府儘速修正該等條文：

- (一)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 3 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 4 條及第 5 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又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2%，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二) 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原民會設立之專戶繳納代金」，其所定代金，性質屬於特別公課，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範特別公課之課徵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在該法對於原住民就業代金之課徵已有統一規範，且未授權地方得以自治條例課徵特別公課下，上開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繳納代金，有抵觸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 (三) 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如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標準者，應向原民會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該項規定係單方強制規範得標廠商之義務內容，非純屬締約雙方本於契約自由而得為任意約定；且其課予得標廠商繳納之金錢負擔雖稱之為「差額」，惟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該款項係繳納至專戶據以統籌辦理促進貴市原住民就業相關業務，核屬具有專款專用之特別公課性質。審諸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就得標廠商

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比例及繳納代金業有規定，且未授權地方得另訂規範，該事項應為全國一致之採購事項，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就得標廠商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及繳納代金義務亦有與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相類之統一規範，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貴府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所定金額以上，得標廠商應以該採購契約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一定比率僱用原住民，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標準則應繳納差額，即對得標廠商另加諸僱用原住民金額之限制，有牴觸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情事。

- (四) 綜上，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應自即日起無效。另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後段所定「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屬代金計算方式；第 6 條第 4 項後段之「等待遞補期間免繳納代金」；第 7 條規定依第 4 條規定應繳納之代金，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及第 8 條規定貴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收取之款項，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因本自治條例 4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中央法規而無效，已失所附麗而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併予函告自即日起無效。

- 五、本自治條例第 5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之文字敘述與政府採購法規定尚非一致，考量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已有相關應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或得採限制性招標洽原住民廠商採購之機制，為避免產生誤解，建議毋須於本自治條例規範，請貴府於下次修正時參酌。

正 本：臺北市府